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6年8月25日同时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